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16H0561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的委托，指派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未满足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回购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依照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解锁。其中，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恒逸石化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8,222,158.80元，未能达到“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恒逸石化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25%部分，总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5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一。同时，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部分）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5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1,170万股。前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等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恒逸石化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222,158.80元，未能达到“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的可在第一期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总计292.5万股未能解锁，即本次回购的股票数量为292.5万股。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该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公司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授予价格为5.35元/股，在授予日后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5.35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未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部分）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5元/股。在公司完成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06,132,696元减少至1,303,207,696元，总股本将由1,306,132,696股减少至1,303,207,696股，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未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及因减少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以及因减少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6月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56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_____